

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1月11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7256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9年11月21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2年12月31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元)	1.0155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元)	3,271,112.23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元)	327,111.23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0.016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	

注: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,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;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%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3年1月13日
除息日	2023年1月13日(场外)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3年1月16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。2023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(包括该日)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(包括该日)3个月的期间。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(包括该日)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(包括该日)止的期间。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(包括该日)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(包括该日)止的期间,以此类推。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,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(红利再投资除外)也不上市交易。

3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4、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,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2023年1月13日)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-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,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,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5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,在T+2日(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)后(含T+2日)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,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,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gffunds.com.cn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-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1月11日